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培修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1893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5條之2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4月7日保職簡字第113021218432號函，申請爭議審議，經勞動部於114年8月22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40012098號保險爭議審定，申請審議駁回，復再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訴願決定駁回，繼而提起行政訴訟；因本件原告主張於112年7月17日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受傷，申請同年月18日至21日期間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，當以該傷病給付之標的金額，作為應適用訴訟程序之依據。故參酌被告依原告請求期間核算職業傷害傷病給付金額共4日，若核定所患為職業傷害1日為1,847元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4日金額計7,388元（計算式：1,847×4＝7,388），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復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因本件為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，得由為原告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而原告住所地在臺南市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